

## 莒南县发改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检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1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核准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li> <li>2. 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li> <li>3. 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li> <li>4. 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li> </ol>	重点检查与一般检查相结合	现场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少1次/项目（已开工项目）</li> <li>2. 已完成1次核查后转入随机抽查，按5%比例，每年一次</li> </ol>	县发改局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1月第14号）第八条：“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2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备案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li> <li>2. 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li> <li>3. 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li> <li>4. 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li> </ol>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5%（已开工项目），每年一次	县发改局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1月第14号）第十六条：“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数量比例，由备案机关根据实际确定。”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检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3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政府投资项目	1. 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 2.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等。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	5%，每年一次	县发改局	1.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4月第712号）第二十七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并对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4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能源行业用能单位	1. 能源行业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 2. 能源行业生产单位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 3. 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培训等情况； 4. 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情况； 5. 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情况； 6.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情况，或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情况，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实行能源消费包费制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5%，每年一次	县发改局	1. 《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 2. 《节约能源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3.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七条第三款。 4.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检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5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县供电公司提供的全市重要输电线路	<p>1. 电力设施产权人是否在电力设施易受损坏地段或位置采取《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安全措施；</p> <p>2. 是否存在单位或个人从事《条例》第十三条中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p> <p>3. 是否存在单位或个人从事《条例》第十四条中危害电力线路保护区及输送管路保护区的行为。</p> <p>4. 单位和个人从事《条例》第十六条中的活动，是否制定安全措施并经县经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批准。</p>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0%，每年一次	县发改局	<p>《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六条：“省、设区的市的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执法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执法行为。”第四十三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电力设施遭受破坏现场进行调查；（二）进入供电企业或者用户的供用电现场进行检查；（三）查阅、调取和复制有关资料；（四）调查、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五）采用录音、录像、拍照、笔录、检测等手段收集证据；（六）对涉嫌窃电人使用的工具、装置和有关资料先行登记保存。”</p>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检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6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全县各发电企业（不包括垃圾发电企业）	1. 是否存在单位和个人从事《条例》第十二条中指出的危害发电设施的行为； 2. 单位和个人从事《条例》第十六条中的活动，是否制定安全措施并经县经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20%，每年一次	县发改局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六条：“省、设区的市的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执法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执法行为。”第四十三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电力设施遭受破坏现场进行调查；（二）进入供电企业或者用户的供用电现场进行检查；（三）查阅、调取和复制有关资料；（四）调查、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五）采用录音、录像、拍照、笔录、检测等手段收集证据；（六）对涉嫌窃电人使用的工具、装置和有关资料先行登记保存。”	
7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企业	对管道企业未能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0%，每年一次	县发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2.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